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TEL: (86-755) 83025555 FAX: (86-755) 83025058、83025068

[Http://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9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12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28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44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3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55
十六、公司的税务.....	6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61
十八、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63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4
二十、推荐机构.....	64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6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美信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美信电子科技更名而来）
美信电子科技	指	东莞美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系美信科技的前身）
美信有限	指	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美信电子科技的前身）
全珍投资	指	深圳全珍投资有限公司，美信科技的发起人之一
同信实业	指	东莞市同信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美信科技的发起人之一
勤基集团	指	勤基集团有限公司
勤创电子	指	勤创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勤信科技	指	勤信科技有限公司
勤基电子	指	深圳市勤基电子有限公司
勤基科技	指	深圳勤基科技有限公司
百能信息	指	深圳市百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景德瑞瓷	指	深圳市景德瑞瓷艺术陶瓷有限公司
勤申电子	指	上海勤申电子有限公司
景德镇美信	指	景德镇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勤新科技	指	成都勤新科技有限公司
电商联投资	指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勤泓快捷	指	珠海勤泓快捷线路板有限公司
景德镇美景	指	景德镇美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会一层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所/华商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指派的为本次挂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京都中新	指	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东莞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16年3月25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441ZB3800号”《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京都中新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16年3月26日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44号”《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验资报告》	指	致同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16年3月31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90号”《东莞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东莞美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美信科技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股票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和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盈利预测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并协助股份公司解决存在的法律问题，履行或完善必要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挂牌所提交的备案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5、本所及本所律师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股份公司的行为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申请挂牌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016年4月2日，美信电子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2、2016年4月17日，美信电子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

3、公司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申请挂牌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与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全珍投资、同信实业共同作为发起人，由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现持有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4月1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3682376W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定珍；住所为东莞市企石镇振华工业区；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类变压器、转换器、滤波器、磁性材料、无线充电产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合法存续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营业执照》，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美信有限自设立以来，不存在未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检的情况，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情形及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条件和要求。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公司设立的主体与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四、股份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3、公司系2003年9月12日成立的美信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其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第（一）款和《标准指引》第一条关于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变压器、电感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主要收入均来自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公司业务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质量的要求。公司最近两年有持续的营运记录，致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美信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14、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被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标准指引》第二条关于“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以后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建立了“三会一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

之“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款第（三）项和《标准指引》第三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的股权结构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及历次股本与股权变动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订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发行股票的行为，亦未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权益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第2.1第（四）款和《标准指引》第四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根据公司与东莞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东莞证券推荐。东莞证券已于2015年4月8日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1129号），具备担任本次挂牌推荐券商的资格。

2、主办券商东莞证券已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已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挂牌申请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款第（五）项及《标准指引》第五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一）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

（1）2016年3月25日，致同出具了《审计报告》，对美信有限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美信有限的净资产为20,329,358.69元。

（2）2016年3月26日，京都中新出具了《评估报告》，经评估确认，美信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2208.24万元。

（3）2016年3月27日，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329,358.69元，折合成股本2,000.00万股，折合股份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部分329,358.6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4）2016年3月28日，美信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名称与住所、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本、股份公司权利义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组织机构的设置、发起人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以及违约责任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5）2016年3月31日，致同出具了《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设立出资情况予以验证。经审验，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20,329,358.69元，其中股本20,000,000.00元。

（6）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选举张

定珍、胡联全、张伟、陈燕燕、张俊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吴桂芳、李银作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小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 2016年4月1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3682376W的《营业执照》。

(8)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全珍投资	16,193,800	80.969	净资产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9.031	净资产
合计		20,000,000	10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前身美信有限系2003年9月12日依法在东莞市成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外商投资企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为全珍投资、同信实业2名机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2名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情形。

股份公司发起设立之日，上述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之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3) 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为562万元，公司的发起人以各自在美信有限中相应比例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上述折股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分别签署了《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拥有公司名称、住所，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份公司设立的方式

股份公司系由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以美信有限原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美信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中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号），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

因此，美信有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权的情形，同信实业的合伙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同信实业的合伙人已经出具承诺“1、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向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公司在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以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并承诺按照税务机关核准的要求缴纳。2、如因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自愿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其相关费用和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由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同信实业的合伙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同信实业的合伙人已经作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承诺，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受到侵害或遭受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设立合法有效。

2、股份公司是由发起人按照原出资比例持有相应的股份数额，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况。

3、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形，发起人同信实业的合伙人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相关纳税义务人已经作出相应的承诺，该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的合法性

1、为将美信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于2016年3月2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经营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结构等内容做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2、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未进行资产重组，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

（三）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及验资等法定程序，分别取得了致同出具的致同审字（2016）第441ZB3800号《审计报告》、京都中新出具的京都中新评报字（2016）第0044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致同出具的致同验字（2016）第110ZB0190号《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和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1、根据致同对各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出具的《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美信有限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根据公司所提供的整体变更时的会议资料，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合法，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五）股份公司名称变更

1、2016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名称变更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

更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东莞美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4月7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粤名称核内冠字[2016]第1600015254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由“东莞美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6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东莞美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16年4月19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名称变更登记，并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53682376W的《营业执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东莞美信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股份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真实有效。

5、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名称变更经过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经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股份公司名称变更合法有效。

五、股份公司的独立性

（一）股份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为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车辆、办公设备、专利权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

或证明文件，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股份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定珍、董事胡联全、张伟以及陈燕燕的兼职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股份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调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经核查，公司已在银行独立开户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6020002380602），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财务独立。

（四）股份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公司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拥有独立的销售、运营和服务体系，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已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内除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存在需要依靠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的情形，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的同业竞争已经得到有效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业务独立。

（五）股份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内部设有业务部、资材部、生产部、外协部、品保部、财务部、管理部等内部职能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用其地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现象。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业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根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共有2名发起人股东，具体信息如下：

1、全珍投资

全珍投资系2015年7月21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44030111341561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49667342C。全珍投资成立时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联全，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珍投资持有公司16,19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969%）。全珍投资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联全	1500	50
2	张定珍	1500	50
合计		3000	100

2、同信实业

同信实业系2015年09月14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HAQB7G，注册号为441900002669528。同信实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联全，地址为东莞市企石镇振华工业区西二横路28号之三。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信实业持有公司3,80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1%）。同信实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合伙份额（%）	合伙人性质
1	胡联全	296	84.58	普通合伙人
2	姚小娟	5	1.43	有限合伙人
3	李银	11	3.14	有限合伙人
4	田庆中	18	5.14	有限合伙人

5	张俊	20	5.7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0	100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珍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联全、张定珍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企业；同信实业是公司为了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同信实业除投资公司外并未投资其他公司，也未实际开展业务。全珍投资与同信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具备作为公司股东并对公司出资的资格。公司的股东人数和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2016年3月28日，发起人共同签订《发起人协议》，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结构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3月31日，致同对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筹）已收到发起人股东投入的资本20,329,358.69元，其中股本20,000,000.00元。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2名，其持股数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全珍投资	16,193,800	80.969
2	同信实业	3,806,200	19.031
合计		20,000,000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珍投资持有公司16,193,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珍投资持有公司16,193,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969%。胡联全、张定珍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全珍投资50%股权。同信实业持有公司3,806,2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031%。胡联全是同信实业的普通合伙人，持有同信实业84.58%的财产份额，能够直接控制同信实业。

在经营管理层面，张定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胡联全担任公司董事，均为公司经营管理核心，对公司决策有重大影响。

根据胡联全、张定珍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胡联全、张定珍在全珍投资货币出资系自有资金出资，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均无股权代持的情形；全珍投资所持有的美信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胡联全、张定珍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主要股东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主要股东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联全、张定珍作为境内居民，通过勤基集团以及勤创电子进行返程投资设立美信有限，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

手续，该行为不符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以下简称“37号文”）关于境外投资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规定。

根据37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联全、张定珍说明，由于对我国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了解不足，以及对该等政策的认识和理解不到位，导致未按37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报告期内未因为违反外汇登记法律法规受到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胡联全、张定珍出具了《关于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承诺》，承诺“针对本人进行境外投资尚未办理外汇登记备案手续，本人承诺会尽快补办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备案手续。如因本人在进行境外投资时未办理以及未及时补办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手续可能发生的外汇管理部门处罚均由本人承担，如因此给美信科技带来的任何经济利益损失的，本人将以各自持有的美信科技股份以外的个人财产全额补偿公司该等经济利益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全珍投资，实际控制人为胡联全、张定珍夫妇，公司主要股东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美信有限的设立及其股本演变

1、2003年9月，美信有限设立。

（1）2003年8月1日，勤创电子通过董事会决议，拟设立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为200万港元。同日，勤创电子签署《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 2003 年 8 月 1 日，美信有限取得了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东莞市名称预核外字[2003]第 3006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

(3) 2003 年 8 月 29 日，东莞市企石镇对外经济办公室向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上报《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的可行性报告、章程的请示》（东企外引字[2003]032 号）。

(4) 2003 年 9 月 2 日，美信有限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东外经贸资[2003]1790 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获准设立。

(5) 2003 年 9 月 4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美信有限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外经贸粤东外资证字[2003]0597 号，进出口企业代码 4400753682376。

(6) 2003 年 9 月 12 日，美信有限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筹建性质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莞总字第 008655 号）。

2、2013 年 12 月，美信有限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1) 2003 年 8 月 25 日，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出具东公企消复[2003]第 049 号《复查意见书》。经复查，美信有限已按规范配置灭火器，已安装应急灯、出口指示标志，同意投入使用。

(2) 2003 年 10 月 14 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意见》，同意美信有限在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工业区建设，年生产电子产品 1200 万个，允许设置注塑、焊接、丝印工序。

(3) 2003 年 11 月 3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联验字[2003]1073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28 日，美信有限已收到勤创电子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港币 70 万元。

(4) 2003 年 12 月 18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向美信有限核发了正式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美信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	实缴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勤创电子	200 万元	7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70 万元	100%	——
----	--------	-------	------	----

3、2004 年 4 月，美信有限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1) 2004 年 3 月 19 日，东莞市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联验字（2004）0296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3 月 11 日，美信有限已收到勤创电子缴纳的实收资本港币 130 万元。连同上期美信有限收到的勤创电子出资港币 70 万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11 日止，美信有限共收到勤创电子出资港币 200 万元。

(2) 2004 年 4 月 3 日，东莞市工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登记，并向美信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美信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	实缴出资额（港币）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勤创电子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货币
合计		200 万元	200 万元	100%	——

4、2015 年 9 月，美信有限通过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公司。

(1) 2015 年 7 月 2 日，东莞市明德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明德专审[2015]11087 号”《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美信有限净资产为 6,657,570.02 元。

(2) 2015 年 7 月 25 日，美信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原投资方勤创电子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 200 万港元）作价 665 万元转让给全珍投资；同意股权转让后公司原投资方退出本公司，本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为全珍投资，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同意就有关事项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3) 2015 年 7 月 25 日，美信有限股东作出决定，股东勤创电子同意退出美信有限，并将其所持有的美信有限 100%的股权（合计 200 万港元）作价 665 万元转让给全珍投资。同意股权转让后退出公司，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股东为全珍投资。

(4) 2015 年 7 月 25 日，勤创电子与全珍投资签订了《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勤创电子将其持有美信有限 100%的股权共 200 万元的出资额作价 665 万元全部转让给全珍投资。

(5) 2015 年 7 月 25 日, 全珍投资签署了《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自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之日起生效。

(6) 2015 年 8 月 25 日, 东莞市商务局出具了《关于外资企业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东商务资[2015]1224 号), 同意勤创电子将其在美信有限所占 100%的股权(共计 200 万港元)作价 665 万元转让给全珍投资。变更后, 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7) 2015 年 9 月 7 日,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信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并向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53682376W 的《营业执照》。美信有限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为 212.723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 通讯类变压器、转换器、滤波器、磁性材料、无线充电产品; 设立研发机构, 研究和开发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此次变更后, 美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全珍投资	212.7230	212.7230	100%	货币
合计		212.7230	212.7230	100%	——

经核查, 此次股权转让前, 美信有限为外商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港币。在股权转让后, 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 根据公司设立时港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将注册资本调整为 212.7230 万元。

5、2015 年 9 月, 美信有限第一次增资。

(1) 2015 年 9 月 10 日, 美信有限股东作出决定, 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50 万元, 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同信实业认缴, 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后, 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723 万元。其中, 同信实业出资 350 万元, 50 万元为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金, 增资后同信实业持股 19.031%, 全珍投资持股 80.969%。

(2) 2015 年 9 月 10 日, 美信有限股东全珍投资、同信实业签署了新的《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东莞市中韬华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莞中韬华益内验字(2015)0013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 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 美信有限已收到同信实业缴纳的款项 350 万元, 其中: 实收资本 50 万元, 资本

公积 3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止,美信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62.723 万元,实收资本 262.723 万元。

(4) 2015 年 9 月 29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信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美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全珍投资	212.723	212.723	80.969%	货币
2	同信实业	50.000	50.000	19.031%	货币
合计		262.723	262.723	100%	——

6、2015 年 12 月,美信有限第二次增资。

(1) 2015 年 12 月 22 日,美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99.277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同信实业和全珍投资认缴,以资本公积的形式出资,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前缴足。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62 万元,其中,股东全珍投资认缴 455.06 万元,股东同信实业认缴 106.954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22 日,美信有限股东全珍投资、同信实业签署了新的《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德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方信验字[2015]第 0027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经将资本公积 2,992,770.00 元转增股本,其中,全珍投资本次增加 2,423,230.00 元,同信实业本次增加 569,540.00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美信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62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562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美信有限此次工商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美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全珍投资	455.06	455.06	80.969%	货币
2	同信实业	106.954	106.954	19.031%	货币
合计		562	562	100%	——

(二) 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股份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的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和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形。

（四）公司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美信有限于 2014 年启动员工持股激励政策，曾经向员工何应辉、张俊、田庆中、李银、姚小娟、田中新等 6 人转让股权，由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收取了股权转让款，所转让的股权未经工商登记，约定由股东勤创电子代持。美信有限作为外商独资企业期间，何应辉等 6 人作为境内自然人通过股权代持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隐名股东，实质上规避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关于中外合资企业股东适格性的相关规定，该股权转让及代持行为应确认为无效。为解决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的股权转让及代持行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勤创电子已经向何应辉、张俊、田庆中、李银、姚小娟、田中新等 6 人回购之前转让的股权，退还其股权转让款，并解除股权代持关系，确认彼此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自内部股权激励政策实施以来共有 6 位员工参与公司员工内部持股，公司不曾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本公司的股份。公司股权激励政策仅仅针对内部员工且截至该部分内部员工持股解除前，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致使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

经查阅公司提供的入股、持股、退股凭证以及银行流水，公司已经为内部持股员工何应辉、张俊、田庆中、李银、姚小娟、田中新办理了退股手续，并取得书面确认。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相关员工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之间历史存在的员工股问题已经解决，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和胡联全出具的书面确认：“美信科技与员工之间的原不规范的内部持股关系已全部解除，截至本确认函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

任何未经披露的、尚未解除的员工持股。美信科技与员工和第三方不存在任何的股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质押、担保纠纷及员工持股、分红股、员工股收益纠纷。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信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不规范的股权激励行为，并已经进行了回购清理。经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员工书面确认，原不规范的员工持股情形已经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因员工持股纠纷引发的诉讼或者仲裁。基于公司上述不规范员工持股行为已经得到规范和清理，不会影响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美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美信科技及其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和股本变更均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变更合法有效。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信科技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委托代持、质押等涉及第三方权益或股份权属不确定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它有关股权代持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美信科技《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讯类变压器、转换器、滤波器、磁性材料、无线充电产品；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有机电致发光显示器件（OLED）；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和销售网络变压器、电感器等通信磁性元器件，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电感、电源变压器和网络变压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电感	1, 298, 422. 89	68, 123. 70
电源变压器	1, 527, 253. 98	793, 946. 86
网络变压器-DIP	51, 132, 827. 25	35, 035, 013. 35
网络变压器-SMT	75, 020, 377. 14	42, 389, 170. 99
合 计	128, 978, 881. 26	78, 286, 254. 91

（二）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信有限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者证书：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3 年 10 月 21 日，美信有限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344000287，有效期三年。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6 年 1 月 9 日，美信有限取得东莞市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粤 AQBXXIII201600072，认定美信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有效期至 2019 年 1 月。

3、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6 年 1 月 22 日，美信有限取得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4419552016000001，行业类别：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排污种类：废气，主要生产工艺：绕环—浸锡—测试—点焊，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

4、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美信有限现持有 SGS United Kingdom Ltd Systems&Services Certification 核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美信有限的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08，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网络通讯变压器的设计和制造。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证书的权利主体仍为美信有限，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证书主体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股份公司系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股份公司依法承继美信有限全部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公司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营合法有效。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

公司现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2013年10月21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287，有效期三年，资格复审时间为2016年。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复审需具备的主要条件如下：

1、知识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专利权20项，公司对其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人员构成：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员工人数218人，研发技术人员25人。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1.47%，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的人员构成要求。

3、研发费用：2013年度研发费用为2,621,114.12元，销售收入为61,808,971.1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24%；2014年度研发费用为3,476,780.72元，销售收入为78,286,254.91元，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44%；2015年度研发费用为5,356,562.92元，销售收入为128,978,881.26元，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4.15%。公司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4%”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总额的要求，研发费用全部在中国境内发生。

4、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公司2015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125,789,290.34元，总收入为128,978,881.26元，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总收入比例为97.53%，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对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的要求。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知识产权、人员构成、研发投入和高新技术产品收入等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对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要求，本所律师认为，若公司上述情况在复审前不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小。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美信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珍投资持有公司16,193,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96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胡联全、张定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信实业持有公司3,806,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031%），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除控股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

同信实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情况”。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除公司以外的全资、控股和参股公司

(1) 勤基集团

勤基集团系 2004 年 3 月 30 日于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公司编号为 0892772，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香港九龙长沙湾东京街 31 号恒邦商业大厦 603 室。

勤基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联全	90	90%
2	张定珍	10	10%
合计		100	100%

(2) 勤创电子

勤创电子系 2000 年 3 月 3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私人公司，注册号为 0706537，法定代表人为胡联全，注册资本为 100 万港元，住所为 FLAT/RM 1014 10/F INTERNATIONAL PLAZA 20 SHEUNG YUET ROAD KOWLOON BAY。

勤创电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勤基集团	100	100%
合计		100	100%

(3) 勤信科技

勤信科技系 2007 年 06 月 12 日在台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27275733，注册资本为 700 万新台币，代表人为黄玉钧，住所为桃源县桃园市永安路 191 号 15 楼之 2。经营范围为“管理顾问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其他顾问服务业、国际贸易。”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2 日，企业状态为有效存续。

勤信科技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新台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勤创电子	700	100%
合计		700	100%

(4) 勤基电子

勤基电子系 1999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2785572，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峰，住所为深圳市福

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发大厦 F1.6 栋 6B2。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1999 年 2 月 23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

勤基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联全	270	90%
2	李峰	30	10%
合计		300	100%

（5）百能信息

百能信息系 2009 年 11 月 6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0301104349402，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联全，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发大厦 F1.6 栋 6A。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6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

百能信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联全	892	89.2%
2	李峰	88	8.8%
3	曾宪雄	10	1%
4	曾波	10	1%
合计		1000	100%

（6）景德瑞瓷

景德瑞瓷系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440301105998464，注册资本为 53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定珍，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开平街 2 号华侨城中旅仓 G1 栋 102。经营范围为“陶瓷产品的销售、陶

瓷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为 2012 年 2 月 17 日至 2042 年 1 月 31 日。

景德瑞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定珍	410	77.3590%
2	胡联全	30	5.6600%
3	张剑	90	16.9810%
合计		530	100%

（7）勤申电子

勤申电子系 2001 年 8 月 27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为 310108000259731，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联全，住所为上海市新疆路 500 号 706 室。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电子系统集成，电子元件设计，机电设备，通讯设备销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

勤申电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胡联全	180	90%
2	李峰	20	10%
合计		200	100%

（8）勤基科技

勤基科技系 2007 年 06 月 12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号为 440301501119256，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联全，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天安车公庙工业区天发大厦 F1.6 栋 6B（仅限办公）。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期限为 2007 年 06 月 12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2 日。

勤基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	------	-------------	------

1	勤基集团	800	80%
2	勤基电子	200	20%
合计		1000	100%

(9) 景德镇美信

景德镇美信系 2005 年 9 月 1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号为 360200520000284，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法定代表人为胡联全，住所为江西省景德镇市浮梁县浮梁镇洋湖村。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漆包线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13 日至 2017 年 9 月 12 日。

景德镇美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港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勤基集团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10) 勤新科技

勤新科技系 2015 年 3 月 24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10110000016543，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建军，住所为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协和上街 317、319、321 号欣宇·都市港湾 1 层。经营范围为“电路板、半导体、网络变压器及电子产品、高低压电子设备、电线电缆电表、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互联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勤新科技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建军	60	60%
2	勤基科技	40	40%
合计		100	100%

(11) 电商联投资

电商联投资系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号为 44030560251035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185662M。认缴出资额为 937.5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

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电商联投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伙 人 类 别
1	胡联全	200.0000	21.3333	有 限 合 伙 人
2	深圳沪港通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1.3333	有 限 合 伙 人
3	深圳市前海海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1.3333	有 限 合 伙 人
4	深圳市一体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1.3333	有 限 合 伙 人
5	全珍投资	100.0000	10.6667	有 限 合 伙 人
6	深圳电商联投资中心有限公司	37.5000	4.0000	普 通 合 伙 人

(12) 勤泓快捷

勤泓快捷系 2012 年 02 月 03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号为 440400400045713，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萍，住所为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珠海天能食品有限公司 5 号工业厂房。经营范围为“单面、双面及多层线路板加工（不包含线路板生产，不设电镀、蚀刻、压合、沉铜、镀锡、退锡、绿油阻焊、棕化等工艺）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勤泓快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长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	51
2	勤基科技	294	49

合计	600	100
----	-----	-----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具体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定珍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2	胡联全	公司董事
3	张伟	公司董事
4	陈燕燕	公司董事
5	张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吴桂芳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李银	公司监事
8	姚小娟	公司监事
9	李鹏	董事会秘书

6、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企业或单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外）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全珍投资	张定珍任该公司监事，胡联全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勤基电子	张定珍任该公司监事
景德瑞瓷	张定珍任该公司董事长，胡联全任该公司董事
勤基集团	张定珍任该公司董事，胡联全任该公司任董事
同信实业	胡联全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勤创电子	胡联全任该公司董事
景德镇美信	胡联全任该公司董事长
勤基科技	胡联全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百能信息	胡联全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勤申电子	胡联全任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张伟任该协会会长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任该公司董事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张伟任该公司董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陈燕燕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陈燕燕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陈燕燕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陈燕燕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信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投资设立子公司景德镇美景，但是因故未能实际出资和经营。2015 年 12 月 20 日，美信有限作出决议，将其持有的景德镇美景 100%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以 1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景德镇恒光电子有限公司。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景德镇美景基本信息如下：

项 目	内 容
企业名称	景德镇美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200343368544L
住所	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竟成镇洋湖村画眉楼（景德镇恒光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内）
法定代表人	王兴波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通讯类变压器、转换器、滤波器、磁性材料运用、开发；无线充电产品技术开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 年 07 月 13 日至长期
企业状态	开业

景德镇美景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景德镇恒光电子有限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根据公司以及股权受让方景德镇恒光电子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基于战略考虑，放弃继续在江西景德镇设立全资子公司，因股权转让时公司并未实际实缴出资且景德镇美景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并留存利润，故双方同意以 1 万元的价格转让该股权。双方确认该股权转让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景德镇恒光电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并非公司关联方，上述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美信科技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百能信息	原材料	市场价格	983,355.54	95,794.6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景德镇美景	网络变压器-SMT	市场价格	287,468.84	-
百能信息	网络变压器-SMT	市场价格	56,200.00	-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景德镇美信	美信有限	1,000.00	2014-6-11	2024-6-11	否
张定珍、胡联全	美信有限	1,000.00	2014-6-11	2024-6-11	否

说明：以上担保用于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关联方专利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转让日期
张定珍	美信有限	专利权（一种网络	无偿转让	2015-06-24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标的	转让价格	转让日期
		滤波器)		

经核查,2015年6月24日,公司从实际控制人张定珍处无偿取得一项专利名为“一种网络滤波器”的发明专利申请权,就前述专利申请权转让事宜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核发了《手续合格通知书》。

4、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百能信息	48,000.00	1,440.00	-	-
应收账款	景德镇美景	287,468.84	8624.07	-	-
其他应收款	勤创电子	2,645,973.83	79,379.2	-	-
其他应收款	景德镇美信	-	-	5,711,879.0	171,356.3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百能信息、景德镇美景电子、景德镇美信之间的应收款项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成品产生的,属于正常业务往来。截至2016年3月9日,公司与景德镇美景之间的往来款项已偿还结清。截至2016年4月18日,公司与勤创电子的往来款已偿还结清。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2. 31	2014. 12. 31
应付账款	百能信息	90,134.13	56,013.62
应付账款	勤基电子	598,635.52	-
其他应付款	勤创电子	-	637,634.74
其他应付款	张定珍	2,038,165.30	723,820.17

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百能信息、勤基电子之间的应付款项系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产生的,属于正常业务往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占用股东张定珍的资金2,038,165.30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张定珍之间的款项已结清。

(三)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审计报告》，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公司还未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故前述关联交易没有相关的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可供执行。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和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基本一致，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已于2016年3月31日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定价、决策权限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同时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等制度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为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美信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避免、减少与美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不损害美信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利益。如违反承诺导致该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之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全珍投资	持有公司 80.969%的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定珍持股 50%，公司董事胡联全持股 5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信息咨询；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在网上从事贸易活动（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全珍投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其本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全珍投资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开展与美信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同信实业	持有公司 19.031%的股份，公司董事胡联全持有 84.58%合伙份额、董事张俊持有 5.71%合伙份额、监事李银持有 3.14%合伙份额、职工代表监事姚小娟持有 1.43%合伙份额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

公司股东同信实业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叠，其本身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同业竞争，同信实业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开展与美信科技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以外的全资、控股和参股 5%以上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勤基集团	胡联全持股 90%，张定珍持股 10%	—	—
2	勤创电子	勤基集团持股 100%	—	—
3	勤信科技	勤创电子持股 100%	管理顾问业、资料处理服务业、电子资讯供应服务业、其他顾问服务业、国际贸易（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服务咨询
4	勤基电子	胡联全持股 90%	电子产品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	PCB 板销售
5	百能信息	胡联全持股 89.2%	信息技术开发，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信息技术开发，国内贸易
6	景德瑞瓷	张定珍持股 77.3590%，胡联全持股 5.6600%	陶瓷产品的销售、陶瓷产品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陶瓷产品的销售

7	勤申电子	胡联全持股 90%	集成电路设计, 电子系统集成, 电子元件设计, 机电设备, 通讯设备销售,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电子元器件销售 (PCB)
8	勤基科技	勤基集团持股 80%, 勤基电子持股 20%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批发、进出口	电子元器件销售 (二极管、三极管、IC)
9	景德镇美信	勤基集团持股 100%	电子产品、塑料制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漆包线的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材料销售
10	勤新科技	勤基科技持股 40%	电路板、半导体、网络变压器及电子产品、高低压电子设备、电线电缆电表、高低压开关柜的研发、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 软件开发与销售; ; 互联网上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	电路板销售
11	电商联投资	胡联全持有 21.3333% 的合伙份额, 全珍投资持有 10.6667 的合伙份额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	投资管理
12	勤泓快捷	勤基科技持股 49%	单面、双面及多层线路板加工	—

上述关联方中勤基电子、百能信息、勤申电子、勤基科技、景德镇美信、勤新科技等企业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部分重叠, 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此, 本所律师进行了相应核查, 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上述公司的工商内档、营业执照、国地税纳税申报表、抽查上述公司 2015 年、2016 年 1-3 月份金额前五的销售以及采购协议和发票等, 确认上述公司中, 百能信息、景德镇美信、勤申电子曾经从事与美信科技相重叠的业务。除此之外, 勤基电子、勤基科技、勤新科技虽然从事电子行业, 但与美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有效解决和防范同业竞争问题, 勤新科技正在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相关手续, 勤基电子、百能信息、勤申电子、勤基科技、景德镇美信、勤新科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联全、张定珍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美信科技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获得与美信科技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 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

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美信科技或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并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美信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美信科技股东全珍投资、同信实业及实际控制人胡联全、张定珍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会对美信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重大障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20 项专利，其中，1 项发明专利，19 项实用新型，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网络信号变压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588609.2	2010 年 11 月 2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2	LED 户外驱动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 201120006475.3	2011 年 1 月 11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3	滤波器整型自动测试一体机	实用新型	ZL 201120014237.7	2011 年 1 月 18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4	一种网络滤波器	发明专利	ZL 201210275881.9	2012 年 8 月 6 日	20 年	维持	继受取得
5	LED 户外驱动电源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 201130003155.8	2011 年 1 月 10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6	网络信号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127104.5	2012 年 3 月 29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7	错位式网络信号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204146.4	2012 年 5 月 8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8	网络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220390568.5	2012 年 8 月 8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9	设置有静电屏蔽层的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837448.X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0	一种组装式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320837450.7	2013 年 12 月 19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1	一种滤波器线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142771.X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2	一种新型滤波器线路	实用新型	ZL 201420142930.6	2014 年 3 月 28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3	一种大小环分开绕线的分体式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420353599.2	2014 年 7 月 1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4	用于网络滤波器的新型箱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93978.4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5	用于网络滤波器的箱体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420393940.7	2014 年 7 月 16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6	网络滤波器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520673260.5	2015 年 11 月 3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7	滤波器端子及网络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678182.8	2015 年 9 月 1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8	网路滤波器线圈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8280.6	2015 年 9 月 22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19	具有分层结构的网络滤波器	实用新型	ZL 201520738293.3	2015 年 9 月 22 日	10 年	维持	原始所得
20	一种无线充电艺术照明灯具	实用新型	ZL 201521104605.1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0 年	已授权	原始所得

经核查，2015 年 4 月 14 日，美信有限（委托方）与东莞市中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代理方）签订编号为 ZT201503008 的《代理服务协议》，委托方委托代理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将“一种网络滤波器”（申请号为 ZL 201210275881.9）的发明专利申请权，由张定珍转让给美信有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该发明专利申请权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无偿转让给美信有限。

2、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信有限已注册的商标共有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使用类别	申请号	专用期限
1		美信有限	滤波器，转换器，陶滤波器，磁性材料和器件，变压器，集成电路，集成电路块，印刷电路，晶体管，继电器(电的)	1985116	2013.02.14-2023.02.13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域名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证书名称	域名注册人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时间
1	fp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美信有限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1-04-08	2018-06-03

经核查，该域名已经办理备案登记，备案号为粤 ICP 备 4403000050295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专利权、商标权、域名属于美信有限所有，美信有限取得的财产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由于股份公司为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美信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益，故股份公司为上述财产的现有所有权人，未完成名称变更不会影响股份公司的权利，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产

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与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签订《租赁厂房合同书》，租赁面积合计 5,852.3 平方米，租金合计 46,818 元/月，详情如下：

出租方	房产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租金(元/月)	房产用途	租赁期限	房产证	土地性质
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	东莞市企石镇振华工业区西三横路	3,100	24,800.00	厂房	2014 年 5 月 16 日 - 2019 年 5 月 15 日	无	集体土地
		2,138.3	17,106.40	宿舍			
		614	4,912.00	办公			

经核查，2006 年 10 月 17 日，东莞市企石镇人民政府以及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出具《企业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书》，公司经营场所企石振华工业区的

权属归东莞市企石振华开发总公司所有。2016年3月30日，东莞市企石镇振华开发总公司出具《证明》，确认公司租赁上述房产属东莞市企石镇振华开发总公司，未来五年内没有改变房屋用途或拆除的计划，也没有列入政府拆迁规划。

基于该租赁房产尚未办理报建手续，出租方因此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书，公司与出租方所签订的租赁合同可能因租赁标的权属不明存在被确认无效或者撤销的可能，公司因此可能面临搬迁风险。为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定珍、胡联全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司法机关的裁决、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公司租赁的物业因产权瑕疵问题而导致该等租赁房屋及/或土地的租赁关系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公司需要另租其他房屋及/或土地而进行搬迁并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愿意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损失赔偿责任及/或行政处罚责任，同时愿意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经济损失，且自愿永久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30万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年份	签订日期	合同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原币	币种	本币	
2015年	2015年6月8日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859,988.00	RMB	859,988.00	履行完毕
	2015年10月8日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330,266.00	RMB	330,266.00	履行完毕
	2015年9月29日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403,085.00	RMB	403,085.00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10日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7,570.00	USD	1,275,185.54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25日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86,624.00	USD	1,141,485.70	履行完毕

	2015 年 9 月 17 日	远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91,544.00	USD	1,221,131.31	履行完毕
	2015 年 6 月 16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471,026.40	RMB	471,026.4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0 月 12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621,256.00	RMB	621,256.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0 月 14 日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752,094.00	RMB	752,094.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0 月 6 日	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32,739.90	USD	842,964.73	履行完毕
	2015 年 10 月 9 日	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19,034.60	USD	755,929.23	履行完毕
	2015 年 5 月 28 日	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82,873.20	USD	506,893.93	履行完毕
	2015 年 10 月 8 日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346,768.18	USD	2,202,151.33	履行完毕
	2015 年 6 月 17 日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00,000.00	USD	1,224,14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23 日	昊阳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49,680.00	USD	919,544.11	履行完毕
2014 年	2014 年 8 月 18 日	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147,278.75	USD	908,430.06	履行完毕
	2014 年 5 月 7 日	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93,618.28	USD	576,314.13	履行完毕
	2014 年 4 月 8 日	达创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67,756.00	USD	416,719.73	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9 日	太仓市同维电子有限公司	网络变压器	2,184,541.50	RMB	2,184,541.5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2 月 2 日	太仓市同维电 子有限公司	网络 变压器	540,190.00	RMB	540,190.00	履行 完毕
	2014 年 11 月 5 日	太仓市同维电 子有限公司	网络 变压器	476,793.00	RMB	476,793.00	履行 完毕
	2014 年 12 月 6 日	深圳市共进电 子股份有限公 司	网络 变压器	552,336.00	RMB	552,336.00	履行 完毕
	2014 年 10 月 22 日	深圳市共进电 子股份有限公 司	网络 变压器	369,159.52	RMB	369,159.52	履行 完毕
	2014 年 11 月 10 日	深圳市共进电 子股份有限公 司	网络 变压器	360,195.00	RMB	360,195.00	履行 完毕
	2014 年 2 月 17 日	昊阳天宇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网络 变压器	133,880.00	USD	817,859.53	履行 完毕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昊阳天宇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网络 变压器	144,700.00	USD	890,266.75	履行 完毕
	2014 年 10 月 15 日	昊阳天宇科 技（深圳）有 限公司	网络 变压器	254,900.00	USD	1,567,456.57	履行 完毕

备注：销售合同金额外币兑换本币的汇率系合同签订当月月初的汇率。

（二）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年份	签订日期	合同方名称	合同 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5 年	2015 年 9 月 4 日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 司	半成 品	224,7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 司	半成 品	262,15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1 月 30 日	泸州市恒方科技有限公 司	半成 品	468,125.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3 月 3 日	东莞市世致电子有限公 司	半成 品	1,320,000.00	履行完毕
	2015 年 4 月 23 日	东莞市世致电子有限公 司	半成 品	1,04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5月19日	东莞市世致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1,04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29日	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	半成品	157,5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17日	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	半成品	118,501.90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30日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20,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21日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466,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4月22日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466,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	2014年8月28日	泸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	187,250.00	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2日	泸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	149,8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17日	泸州恒方科技有限公司	半成品	112,350.00	履行完毕
	2014年7月9日	东莞市世致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66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8月4日	东莞市世致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528,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7月10日	东莞市世致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66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5月10日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3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7月25日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3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9月30日	上高县齐力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3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9日	四川省宜达制衣有限责任公司	半成品	101,5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9月10日	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	半成品	112,5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8月7日	深圳市恒兴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157,2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8月7日	深圳市恒兴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161,000.00	履行完毕
	2015年8月15日	深圳市恒兴发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207,6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2月9日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175,5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1 月 25 日	东莞市丰强电子有限公司	半成品	127,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三）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债权人	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年)	贷款期限	贷款担保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	2014 年 6 月 11 日	东银（29）2014 年对公流贷字第 000025 号	500.00	7.8	2014 年 6 月 11 日-2015 年 6 月 10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29）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0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东银 2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00028 号、000029 号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石支行	2015 年 6 月 26 日	东银（2900）2015 年对公流贷字第 013909 号	800.00	6.35	2015 年 6 月 26 日-2016 年 6 月 25 日	东银（29）2014 年最高保字第 000028、00002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东银（29）2014 年最高抵字第 000013 号

（四）其他重大合同

除上述正在履行中的主要业务合同外，本所审查了东莞美信提供的正在履行中的其他重大的合同，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	相对方	主要条款	签订日期
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	华南农业大学	联合申报 2015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超高速抗干扰万兆以太网变压器快速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申请 2015 年东莞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资助经费 80 万，美信有限自筹 270 万元用于该项目的配套经费。 其中，美信有限负责项目的市场需求调研，制定项目所需的场地、人力及材料设备基础，筹集本项目承诺的资金，负责超高速万兆以太网变压器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推广；华南农业大学提供超高速万兆以太网变压器参数及实验方案，协助项目完成实验参数测试，协助美信有限进行中试、产业化和应用研究。 对于东莞市科技局下达的该项目资助经费，美信有限和华南农业大学按 80%、20%分配。各方支配的资助经费、各方自筹资金购置的设备分属各方所有。 各方独立完成的知识产权归属各方所有，机械设备上知识产权及成果归属美信有限，项目产生的成果优先在美信有限进行产业	2015-5-27

		化。	
--	--	----	--

除上述披露的合同之外，不存在其他正在履行且影响美信科技生产经营的重大合同。

（五）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信科技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总额为3,854,964.68元，其中，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勤创电子	关联方往来	2,645,973.83	1-2年	65.54	--
出口退税	其他	858,990.85	1年	21.28	--
四川省宜达制衣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3.72	--
贵州樟缘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2年	2.48	--
贵州旭展工贸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	2.48	--
合 计		3,854,964.68		95.49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他应收款中公司与勤创电子的往来款已偿还结清。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张定珍	关联方	借款	2,038,165.30	1年以内	77.28
何应辉	非关联方	赔偿款	162,486.74	1年以内	6.16
上海安能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00,629.48	1年以内	3.82
南方电网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7,147.03	1年以内	2.17
深圳市亚风速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693.00	1年以内	1.50
合计	-	-	2,398,121.55	-	99.63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张定珍之间的款项已偿还。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分立、减资、资产置换或重大资产剥离的行为。

（二）报告期内重大的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美信科技不存在重大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2003年8月1日，勤创电子签署《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章程》。2003年9月2日，美信有限经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的东外经贸资[2003]1790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表、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章程的批复》获准设立。

在美信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先后进行了多次公司章程的变更。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历次章程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2016年3月3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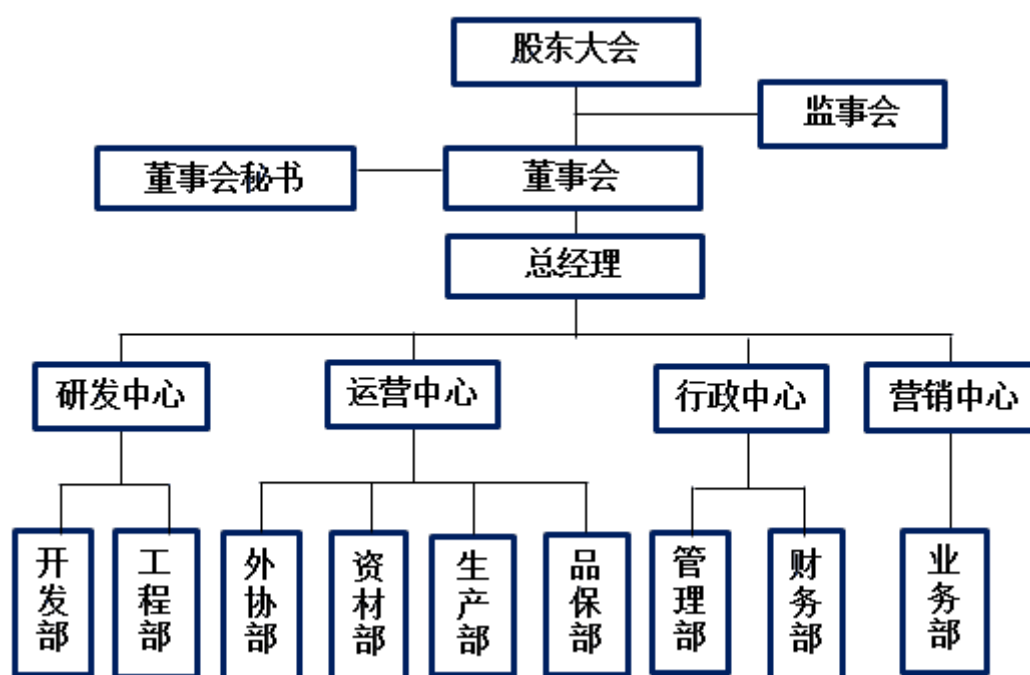
（三）2016年4月1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相应变更为《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变更已经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

股份公司现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见下图）。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和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监督战略的实施；公司总经理领导高层管理团队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各机构之间的分工保证了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的正常进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信科技已经具备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要求。

（二）股份公司“三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资料，股份公司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三会”的召开

1、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存在公司治理不完善的地方，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部分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此外，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不完整，在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尚不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经核查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决议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及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一层”已能规范运作。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基本情况

（1）张定珍，女，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3月至今

任勤基集团董事，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美信有限董事长、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2）胡联全，男，197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6月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10年9月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4年3月至今任勤基集团董事，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历任美信有限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3）张伟，男，194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8月，毕业于太原机械学院遥控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70年8月至1978年6月，任国营4401厂主管技术员；1978年6月至1988年7月，任国营陕西省彩色显像管总厂技术主任；1988年8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福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03年3月至2006年12月，任汤姆逊广东显示器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会长；2014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陈燕燕，女，196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历。1983年12月至1984年5月，任安徽省马鞍山市冰箱厂技术员；1984年5月至1985年7月，任安徽工业大学（原马鞍山商专）教师；1985年7月至1988年4月，任安徽省马鞍山市政府调研员；1988年4月至1990年4月，任深圳市纺织工业公司综合科科长；1990年4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团委副书记；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市城建梅园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12年至今，任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6月至今，任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5) 张俊，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7月，毕业于安徽工程科技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9年4月，任台达电子电源（东莞）有限公司PIT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9月，任广州智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长；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美信有限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基本情况

(1) 吴桂芳，女，198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通信技术专业；2015年7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2006年2月至2007年7月，任广东邮政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文员；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东莞磁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人事副组长；2009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广东佳彩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2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美信有限人力资源副科长；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 姚小娟，女，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0年1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16年3月，历任美信有限采购、采购科长、业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 李银，女，1983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月，毕业于东莞理工学院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1年2月至2003年8月，任美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生产部组长、经理助理；2003年9月至2016年3月，任美信有限外协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张定珍，女，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2) 张俊，男，副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李鹏，男，董事会秘书，1959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住权。2007年12月，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物流和供应链管理专业，硕士学历。1982年8月至1990年8月，任韶关翁源林产化工厂副厂长；1990年9月至2008年5月，任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流总监；2008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如下：

姓名	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2014年1月1日至 2015年5月25日	2015年5月25日至 2015年7月25日	2015年7月25日至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 日起至今
张定珍	董事长	董事长	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
胡联全	副董事长	副董事长	执行董事	董事
张伟	—	—	—	董事
陈燕燕	—	—	—	董事
张俊	—	—	—	董事、副总经理
吴桂芳	—	—	—	监事会主席
李银	—	—	—	监事
姚小娟	—	—	—	职工代表监事
李鹏	—	—	—	董事会秘书
陈剑	—	董事	监事	—
何应辉	董事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是公司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而作出的合理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及经营业绩的连续性没有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定珍	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全珍投资	监事	公司母公司
		勤基电子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景德瑞瓷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勤基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胡联全	董事	全珍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母公司
		同信实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勤基集团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勤创电子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景德瑞瓷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景德镇美信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勤基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百能信息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勤申电子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伟	董事	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协会	会长	董事任职的单位
		东莞市鑫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东莞宇球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陈燕燕	董事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董事任职的公司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邹朝勃先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1984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淮南师范学院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9年6月，任实盈电子（东莞）有限公司电子研发工程师；2009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东莞宸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8月，任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项目工程师；2012年8月至2016年3月，任美信科技副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经理。

（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曾签署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况；前述人员不存在因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而产生诉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司法》及相关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美信有限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包括：

税 项	计税基础	法定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二）公司的税收优惠

公司自2013年10月21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44000287；根据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备案表，公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15%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公司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	8,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管理自助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企业补贴收入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9,000.00	3,000.00	

（四）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1、2014年7月，因未按规定时间顺序开具发票，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对美信有限作出罚款1200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美信有限已经缴纳了罚款。

2、2015年9月，因未按规定期限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和报送合同复印件及相关备案资料，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对美信有限作出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经核查，美信有限已经缴纳了罚款。

3、根据东莞市国家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2016年3月28日出具的《证明》，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7日，美信有限能按时纳税申报、缴纳税款，期间没有重大税务行政处罚记录。根据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企石税务分局2016年3月24日出具的《东莞市地方税务局涉税证明》（东地税证字2016001968号），未发现美信有限在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有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税务行政处罚，但是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且税务部门对美信有限报告期内税务合法合规进行了确认，相关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2007年1月18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查批复意见，同意美信有限从东莞市企石镇铁炉坑工业区搬迁至振华工业区建设。根据该批复意见，美信有限执行以下要求：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下水道，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三级标准；注塑、丝印、焊锡车间做好通风措施，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

级标准；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标准；厨房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有关标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并试运行三个月内向环保局申报污染防治设置竣工验收。

2010年9月17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迁建环保验收核准意见》（东环建[2010]Y-1476号）。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核准意见，美信有限主要从事各类计算机周边设备的生产，厨房以清洁能源为燃料，经监测，锡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182号）的批复意见要求，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核准。

2016年1月22日，美信有限取得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1955201600001。核准的行业类别为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排污种类为废气。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月22日。

根据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美信有限应当在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并试运行三个月内向环保局申报污染防治设置竣工验收，但是美信有限直到2010年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期内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截至2016年1月22日，美信有限已经取得广东省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同时，2016年3月30日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向本所出具了《关于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律师询证事项的复函》（东环函[2016]482号）。根据该复函，美信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0日未受到东莞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且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报告期内美信科技环境保护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形，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取得《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环保行政处罚，因此相关不规范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二）消防

美信有限2006年兴建位于企石镇振华西路三横路厂房、宿舍各1栋，其中厂房2层，高8.5米，建筑占地面积1755平方米，建筑面积极3510平方米，属丙

类生产厂房，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宿舍 4 层，高 16.5 米，建筑占地面积 276.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59.5 平方米，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2006 年 6 月 26 日，东莞市公安局企石分局出具了《关于东莞美信科技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消防验收的意见》（东莞肖验[2006]第 36-023 号）。

根据上述验收意见，该建筑总平面布局和平面布置、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安全疏散、消防用电等能按照国家有关消防规范及审核意见施工。经抽验室内消火栓，出水量、出水压力满足规范要求，消防水泵运转正常。建筑灭火器配置及安全疏散指示标志、活在事故应急照明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消防规范规定。

（三）安全生产

根据东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美信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四）产品质量

根据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美信有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8 日，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记录。

十八、公司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截止2016年2月29日，公司共有员工 218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

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6年3月21日出具的《企业遵守劳动法律法规证明》，美信有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8日期间，能认真遵守国家有关劳动法律、法规，没有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为203名员工缴纳了社会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为 214 名员工缴纳了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为213名员工缴纳了生育保险。经核查，部分员工因缴纳了新农村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退休人员返聘等原因，自愿书面声明放弃缴纳社保。截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为9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联全、胡定珍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内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不可撤销地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全额缴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因此可能造成公司的经济责任，公司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或未了结的诉讼事项，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东莞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东莞美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资质。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美信科技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批准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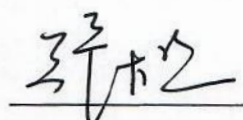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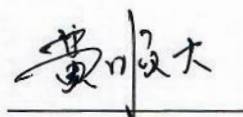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燃



黄顺大

